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年5月 | 第05/2024期

扩大国际申请公布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试点

正如《PCT 通讯》第 10/2023 期所宣布的，国际局推出了国际申请公布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试点，目的是更好地呈现对国际申请所作的修改，并更有效地利用 XML 数据。这一布局设置取代了修改页底部空白处的盖章，而是在右边空白处用黑线标识，并标注相关细则和日期。与最初以 XML 格式提交的申请相比，这种修改后的显示可能会造成页码上的差异，但是，当根据提交的 XML 生成的原始页与以 PDF 文件提交的替换页结合在一起时，这种布局设置会增强版面的一致性。

该试点自 2023 年 10 月起适用于以 XML 格式向中国受理局（RO/CN）提交的国际申请或转换成 XML 格式的国际申请。根据取得的经验，经与相关主管局进一步讨论，国际局决定从 2024 年 6 月起将试点扩大到以 XML 格式向日本受理局（RO/JP）和国际局（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

更多有关试点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 C. PCT 1656：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circulars/2023/1656.pdf>

受巴西洪灾影响的申请人可能获得的法律救济

对由于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PCT 细则 82 之四.2）

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 作出的通知（欧洲专利局）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 关于因某专利局或组织准许的任何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的规定，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其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之一——在线申请版本 5.15 于下述期间无法使用：

2024 年 3 月 27 日 19:20（欧洲中部时间）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04（欧洲中部时间）。

因该服务在所述期间无法使用而未满足 PCT 实施细则所规定期限的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按照以下链接中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第 253 页及其后发布的适用条件，请求对期限延误的宽免：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official-notices/officialnotices20.pdf#page=253>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有关服务不可用的信息已发布在欧洲专利局网站：

<https://www.epo.org/en/service-support/availability-online-services/technical-fault-online-filing-services-reference-no>

以及 WIPO 网站：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unavailability.html>

特殊的非工作日

印度专利局（金奈）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PCT 信息更新

以美元缴纳的国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局）

2024 年 7 月 1 日，PCT 费率表所示国际申请费、超出 30 页部分的每页费用、细则费用表第 4 项所列的电子申请费减免（如适用）和手续费以美元计算的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已反映在《PCT 申请人指南》（www.wipo.int/pct/guide/en/）的下列附件中：

- 附件 C（受理局）：AM、AP、AZ、BH、BW、BY、BZ、CL、CR、DJ、DO、EA、EC、EG、GE、GH、HN、IB、IL、IN、IQ、JM、JO、KE、KG、KH、KZ、LR、MD、MW、MX、NI、OM、PA、PE、PG、PH、QA、RU、SA、SC、SV、SY、TJ、TM、TT、UA、UG、US、UZ、WS、ZM、ZW；
- 附件 E（国际初步审查单位）：CL、EA、EG、IN、PH、RU、US。

EP 欧洲专利组织（停用传真）

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该局将停止使用传真机，不再接受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申请文件。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EP））

ES 西班牙（地址和邮寄地址）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传送费和优先权文件费的美元等值金额将变更如下：

| | | |
|---------------|----|-----|
| 传送费：..... | 美元 | 110 |
| 优先权文件费：..... | 美元 | 55 |
| 航空邮件附加费：..... | 美元 | 11 |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PT 葡萄牙（接受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单位）

US 美国（地址和邮寄地址；费用；主管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客户服务窗口已变更地址如下：

地址： 客户服务窗口
诺克斯大楼 1D80 室
杜兰尼街 501 号
亚历山德里亚市
弗吉尼亚州 22314
美国

除澳大利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外，该局还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美利坚合众国国民和居民以英文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或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该指定的有效期为八年，至 2032 年 3 月 5 日。在这八年期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在任何财政季度内从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不应超过 75 件，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前述条件也应满足且该局同时需是已对相关申请已作出国际检索的单位。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US）和 C（US））

检索费（多局）

补充检索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2024 年版《世界知识产权报告》——“让创新政策为发展服务”——探讨了人类创新、经济多样化和产业政策之间的交叉领域，认为各国实现可持续增长的关键在于将发展本地创新能力作为政策制定的重点。该报告记录了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最近产业政策制定工作的复苏，目标是确保建立广泛并不断扩大的经济结构基础，并确保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创新、创造力和技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该报告及更多信息：

<https://www.wipo.int/zh/web/world-ip-report>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中文出版物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下列出版物的合并文本，现可在 PCT 资源网页上查阅中文版：

- 《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

<https://www.wipo.int/pct/zh/docs/texts/ai.pdf>

- 《PCT 受理局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zh/docs/texts/ro.pdf>
-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zh/docs/texts/ispe.pdf>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英文网络培训班

于下述日期举行的以下英文网络培训班的录像：

- “有关 ePCT 您需要了解的一切”系列网络培训班：ePCT 申请人界面的新内容
(2024 年 4 月 16 日和 18 日)
- ePCT 国际检索单位界面概览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及演示文件，均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实务建议

第三方意见及其影响

问：我的 PCT 申请已经公布，国际检索结果也是正面的，但我现在从国际局收到了一份未提及姓名的第三方意见。这意味着什么？我可以对意见作出答复吗？

答：第三方意见是指任何利害关系方，包括其他申请人、竞争者或公众，对已公布的 PCT 申请提出的意见或评论，认为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发明（缺乏新颖性），或者是显而易见的（缺乏创造性）。

国际申请公布后，第三方有机会在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内通过 ePCT 系统向国际局提交意见。针对任何一件特定申请，每个人只能提出一份意见。一件申请中可接受提交十份意见。

每份意见必须包括至少一项引证，最多不超过十项引证，引用国际申请日之前公布的文件或优先权日在国际申请日之前的专利文件。在引证的同时，应简要说明每份文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相关性。意见最好附有每份引证文件的副本。提交意见者可以选择匿名。

第三方意见服务既可直接在 ePCT 中访问，无需强身份验证，也可在 PATENTSCOPE (<https://www.wipo.int/patentscope/zh/>) 中浏览已公布国际申请时访问。其法律依据载于《PCT 行政规程》第八部分。有关这项服务的格式、意见长度、语言等更多详情，请参见以下链接中的用户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docs/epct_observations.pdf

国际局会检查每份意见，但仅为确保其与新颖性和/或创造性问题有关。国际局并不检查意见的实质有效性。如果意见涉及发明的所有权、工业实用性或公开充分性等问题，国际局可能会拒绝该意见，并相应地通知第三方。如果意见被接受，则将在 PATENTSCOPE 上与国际检索报告在同一版

块公布。仅意见对公众可见。出于版权原因，与意见一起上传的任何现有技术文件只提供给申请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如果相关）以及指定局或选定局。

国际局会立即就所提交的任何此类意见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和指定局发送一份上传的现有技术文件副本。国际局还会向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送一份意见和引证文件的副本，供其考虑，但前提是申请仍在该相关单位待处理。

就您的情况而言，国际检索已经完成。因此，国际检索单位不会被告知第三方意见，检索结果也不会被复审。如果您提交第 II 章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国际局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一份意见副本，除非该单位已经开始起草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否则该单位将考虑这些意见。

您可以选择在直至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的国际阶段对意见作出答复。您的答复必须提交给国际局，最好是通过强身份验证登录 ePCT 后，选择文件类型“申请人对第三方意见的答复”，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答复必须以英文、法文或国际申请公布的语言提交。提交的任何答复都将在 PATENTSCOPE 上向公众公布。由于第三方需在优先权日后 28 个月内提交意见，因此 30 个月的答复期限可确保您有时间在进入国家阶段前做出反应，并在此期间向公众公布您的答复。如果您错过了这一期限，您仍有机会在国家阶段提交进一步论据，详情如下。

您并非必须提交第 II 章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才能对意见作出答复。在任何情况下，国际局都将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后立即向指定局提供相关意见和现有技术文件。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申请人有义务在《信息公开声明》中说明其所了解到的相关文件。然后由指定局决定是否在国家阶段的处理中考虑该文件。此外，您还可以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和程序，包括任何类似的第三方意见系统，在国家阶段提交进一步论据。

有关第三方意见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 PCT 常见问题：

https://www.wipo.int/pct/en/faqs/third_party_observations.html

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通讯》第 07-08/2012 期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lett/practical_advice/pa_082012.html